浙江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发展细则（修订）

2024年3月

学校发展党员工作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学校有关规定开展，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现就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党员发展工作补充规定如下：

**一、关于团员推优**

推优工作分班级推优与学生组织推优两类，一般每学年进行2次，推优名额按照团支部团员总数（含28周岁以下党员）的10％左右确定。推优对象资格要求具体如下：

1.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所规定的党员发展的基本条件；

2.年满18周岁且未满28周岁我院在册的共青团员；

3.入党动机端正，已自愿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满3个月以上；

4.综合表现良好；

5.在本单位考察满3个月；

6.具有较强的宗旨意识和奉献精神，积极参与社会工作，服务广大师生，认真完成组织交代的各项工作任务；

7.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原则、敢于斗争。

8.经学院团委审核通过。

**二、关于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

党支部委员召开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召开党员大会），对符合以下五项条件的入党申请人中进行集体讨论，综合考虑整体表现，择优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1.团员“推优”程序到位且已完成；

2.已递交入党申请书满3个月；

3.完成党的理论知识培训且结业；

4.每季度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工作及学习情况；

5.综合表现良好；

6.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三、关于发展对象的确定**

党支部在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对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意见基础上，召开支委会（不设支委的召开党员大会），综合考虑其政治觉悟、群众基础、学习表现、科研、实践、荣誉等先锋指数，择优确定发展对象人选。具体条件如下：

1.入党积极分子考察满1年（如组织关系发生变更，在目前所在支部应至少再考察3个月）；

2.完成入党积极分子培训且结业；

3.每季度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工作及学习情况；

4.综合表现良好；

5.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四、特别说明**

1.在确定发展对象人选时，候选人的入党积极分子先锋指数各模块均低于年级平均者不予考虑发展；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在同年级新疆、西藏少数民族学生中进行排名。

2.先进事迹经地级市及以上各类媒体宣传报道，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或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发表报道，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的，在发展时可予以破格考虑；

3.其他经学院党委集体研究认定综合现实表现突出的情况可予以破格考虑。

4.根据《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文件》（浙组〔2018〕19号）关于健全落实发展党员政治审查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相关规定，发展对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预审把关：

（1）刑满释放，或因涉嫌“黄赌毒”受到行政处罚，或因其他违法行为受到行政拘留处罚的，或受到劝退、除名、开除党籍等处分，现已改正错误，经党组织长时间考验，确实具备党员条件的；

（2）与所在基层党组织班子成员为近亲属的；

（3）没有获得过任何个人荣誉或表彰奖励的；

（4）28周岁以下发展对象不是共青团员的；

上述人员未经上级党委组织部门预审同意，不得发展入党。

**五、关于违纪等情况的处理**

自党支部召开支委会（或党员大会）前一整年内，讨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人选、预备党员转正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当次不予考虑推荐，是预备党员的，延期转正：

（1）受到学院通报批评或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的（从处分决定下达之日起计算）；

（2）寝室安全卫生校检出现二次及以上不达标（主要责任人）的；

（3）缺乏党员意识和团队精神，不遵守组织纪律，不及时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任务，不配合学院开展相关工作，在应发挥示范带头效应时未能有效发挥作用的；

（4）在科学研究、学术活动、学科竞赛等中出现违反学术道德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5）政治立场不坚定，思想觉悟不高，在公共场合或公开的网络媒体上发表不当言论、散布谣言或故意捏造事实，造成不良影响的；

（6）其他严重违纪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